友好南路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

行政执法事前公示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部门职责规定，在职责范围内依法实施行政执法，现将友好南路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行政执法的执法主体、执法职责、主要执法依据、执法程序和监督途径等信息公示如下：

一、执法主体

执法主体名称：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友好南路街道办事处

执法机构设置：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友好南路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

办公地址：友好商场南巷金坤小区2单元201室

联系方式：0991-4836607

执法人员信息：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证件编号 |
| 1 | 刘晓勇 | 男 | 31010296051 |
| 2 | 张铁虎 | 男 | 31010296052 |
| 3 | 郑冬梅 | 女 | 31010296053 |
| 4 | 塔来依古丽·沙吾提 | 女 | 31010296054 |

二、行政执法职责和权限

（一）行政处罚

1.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处罚；

2.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未按取水许可条件取水的处罚；

3.对侵占、毁坏水工程设施及水文、水文地质监测、通讯、防汛备用设施，从事影响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处罚；

4.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处罚；

5.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处罚；

6.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处罚；

7.对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麻黄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8.对向河流、湖泊、水库、渠道倾倒垃圾的处罚；

9.对损毁水工程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和设备、防汛器材物料，在堤防安全保区内打井、挖筑鱼塘、采石等影响堤防安全，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处罚；

10.对擅自凿井、修建地下水取水工程、损毁地下水取水工程、未按规定关停承压水取水工程等活动的处罚；

11.对非法从事开垦、开发，破坏植被、沙壳、结皮等原生地貌的处罚；

12.对国有土地使用权人和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承包经营权人未采取防沙治沙措施，造成土地严重沙化的处罚；

13.对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处罚；

14.对不服从城市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的处罚；

15.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故意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处罚；

16.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等行为的处罚；

17.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处罚；

18.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19.对违反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

20.对《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禁止行为的处罚；

21.对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处罚；

22.对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等的处罚；

23.对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

24.对将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等非原设计的房间出租的处罚；

25.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涂改、转让、倒卖有效卫生许可证的处罚；

26.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行为的处罚；

27.对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行为的处罚。

三、主要执法依据

1、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四章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第六十八条 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在必要的时候，经国务院批准，可以设立若干派出机关。县、自治县的人民政府在必要的时候，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设立若干区公所，作为它的派出机关。

2、行政依据 (三定方案)：沙党办发〔2021〕29号《中共沙依巴克区委办公室 沙依巴克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友好南路片区管理委员会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

3、行政执法职权及依据：（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 国家在城市管理、市场监管、生态环境、文化市场、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农业等领域推行建立综合行政执法制度，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权。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权只能由公安机关和法律规定的其他机关行使。第二十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可以决定将基层管理迫切需要的县级人民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权交由能够有效承接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使，并定期组织评估。决定应当公布。承接行政处罚权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执法能力建设，按照规定范围、依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当加强组织协调、业务指导、执法监督，建立健全行政处罚协调配合机制，完善评议、考核制度。（2）、新政发〔2023〕31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部分行政处罚权的决定》（3）、沙政发〔2023〕56号《关于印发《沙依巴克区人民政府赋予街道行政处罚赋权事项清单》的通知》

四、执法程序

行政执法一般程序

五、权力和责任清单

附件：《关于印发〈沙依巴克区街道办事处权责清单〉、〈沙依巴克区“属地管理”事项责任清单〉的通知》

六、监督途径

（一）监督投诉举报范围

1.行政执法单位不履行法定职权、超越职权或滥用职权的；

2.行政执法单位存在逐利执法、“一刀切”执法的；

3.行政执法人员未持有有效行政执法证件或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开展行政执法活动的；

4.执法人员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5.应当依法监督的其他事项。

（二）本单位监督途径

投诉举报电话：0991-4518639

来信举报地址：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友好北路金辉大厦1902室

（二）行政执法监督途径

投诉举报电话：0991-4598967

来信举报地址：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青峰路技工学校区司法局